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1.23 兆產備 11210400009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火災、閃電雷擊）（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